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雪榕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雪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4.92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雪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雪榕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赎回雪榕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